

东源县城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
规划设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7]06号

委托单位：东源县城建规划局

集中采购机构：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10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供应商请**注意**投标保证金事项，务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人民币结算存款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足额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到账**，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避免未按要求提交而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投标。
-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请按要求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制作《开标信封》并独立封装。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开标信封应包括《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及《保证金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 六、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正、副本。
- 七、电子文档以 word 格式刻录光盘**单独密封**，封面应**注明用途、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八、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九、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 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一、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企业所在市、县（区）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材料证明原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十二、《采购项目内容》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 十三、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在本中心报名但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四、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五、**供应商须在河源市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供应商用户**（<http://heyuan.gdgpo.com/>）

（注：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4
一、合格供应商资格	4
二、项目说明	5
三、★现场勘察	5
四、采购项目内容	6
五、采购项目要求	6
六、商务要求	1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8
一、说 明	18
二、磋商文件	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五、磋商程序	26
七、授予合同	35
八、适用法律	36
九、相关表格	37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自查表	47
二、投 标 函	49
三、报价一览表	50
四、报价明细表	51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4
六、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5
七、供应商公司概况	70
八、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74
九、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77
十、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79
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80
十二、附件（如有）	81
十三、开标信封	8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东源县城建规划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东源县城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7]06号（★所有涉及有关本项目的报名及响应文件材料的采购项目编号均以填写此采购项目编号为准）
- 二、 采购项目名称：东源县城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采购项目
- 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5248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 四、 采购数量：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 五、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的内容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内容及要求、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六、 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 七、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带本人身份证于北京时间**2017年10月30日起至2017年11月03日期间上午09:00-11:30,下午15:00-17:00**（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股现场报名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1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详细地址：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国土资源局大楼7楼）。

注：前来报名应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备查）登记备案；按时提交保证金的为有效报名登记供应商：

 - 1) 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具有城市规划设计或城乡规划编辑或规划设计咨询)；
 - 2) 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的近2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报名，无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资质、证明等材料原件。

八、本次采购项目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具体事项按本文件中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1. 保证金汇款账户

收款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帐号：2006 0230 2920 1122 538

2. 成交服务费汇款账户/基本账户

收款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东源县支行

帐号：4420 2301 0400 13227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7年11月07日上午09:30（当天上午09:00时开始受理响应文件递交，逾期概不受理）。

十、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国土资源局大楼7楼（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一、磋商（开、评标）时间（北京时间）：2017年11月07日上午09:30

十二、磋商（开、评标）地点：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国土资源局大楼7楼。

十三、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7年10月30日起至2017年11月03日止。

十四、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届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十五、报名后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磋商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十六、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东源县城建规划局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762-8839810

2、集中采购机构：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丘先生

电话：0762-8333321 传真：0762-8333326

Email: dyxcgzx@126.com

地址：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国土资源局大楼7楼

十七、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河源市政府采购网（<http://heyuan.gdgpo.com>）、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yggzy.gov.cn/>）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集中采购机构释疑。

十八、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河源”网站（<http://hyxy.heyua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10月27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合格供应商资格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各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6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若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7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必须具有城市规划设计或城乡规划编辑或规划设计咨询；
3.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
4. 供应商派出参与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城市规划师或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
5. 提供（营业执照注册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2个月内有效，招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
6. 本项目指定授权代表需提供近2个月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由单位当地的县区级及以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为：东源县城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15248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3. 采购数量：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4.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设备、工艺、材料或参照的品牌、型号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5. 本项目的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6. 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与响应文件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7. 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三、★现场勘察

1.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要求供应商充分了解环境的需求并到项目实施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情况、道路、装卸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的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前往项目实施地现场勘察（供应商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等原件材料并加盖公章一份留档前往采购单位），由采购人出具盖章确认的现场勘察证明，并在投标时将勘察证明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勘察时间：2017年11月3日上午9：00时于东源县城建规划局大门口集中签到统一前往现场勘察，逾期不受理。联系人：谢先生，联系电话：0762-8839810。

四、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东源县城新河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	1 项
2	东源县城东江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	1 项
3	东源县城站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	1 项
4	东源县城徐洞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	1 项

五、采购项目要求

1. 规划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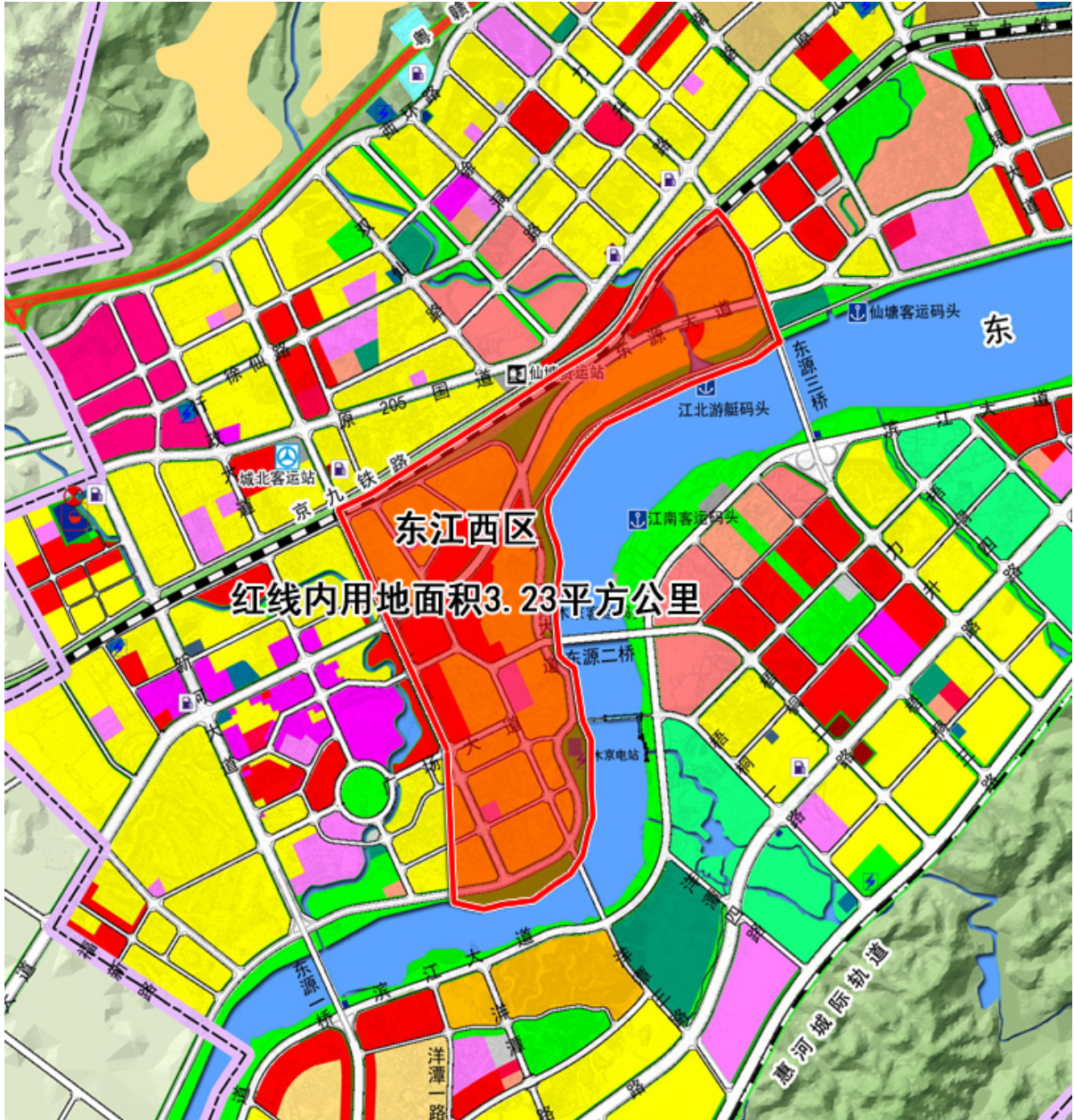
东源县自成立以来，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建设不断加快，至 2016 年建成区范围约 30 多平方公里，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县城站北片区控规尚未覆盖，同时在党的十八大会议以来，中央政府全面深化改革，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为东源县城发展提出发展要求，省委省政府大力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为东源县城建设提供现实机遇，河源市将东源县城纳入中心城区范围，为东源县城发展提出相关要求，迫切需要编制一个操作性强、实施路径明确、切合发展实际的规划。

2.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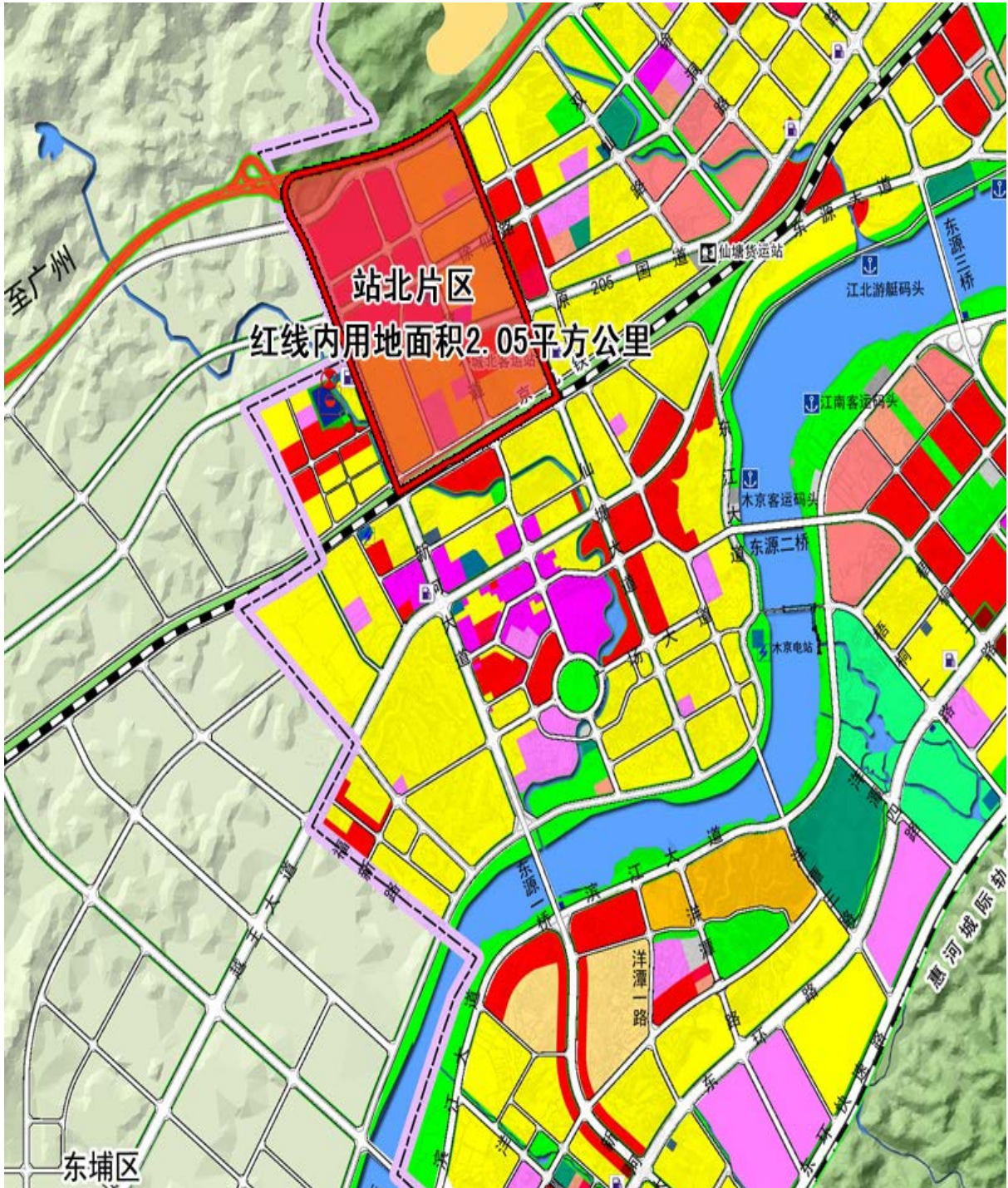
1) 东源县城新河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新河西片区用地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城西部，用地范围北至原 205 国道，南至越王大道，东至新河大道，西至源城区，总用地面积约为 1.44 平方公里。（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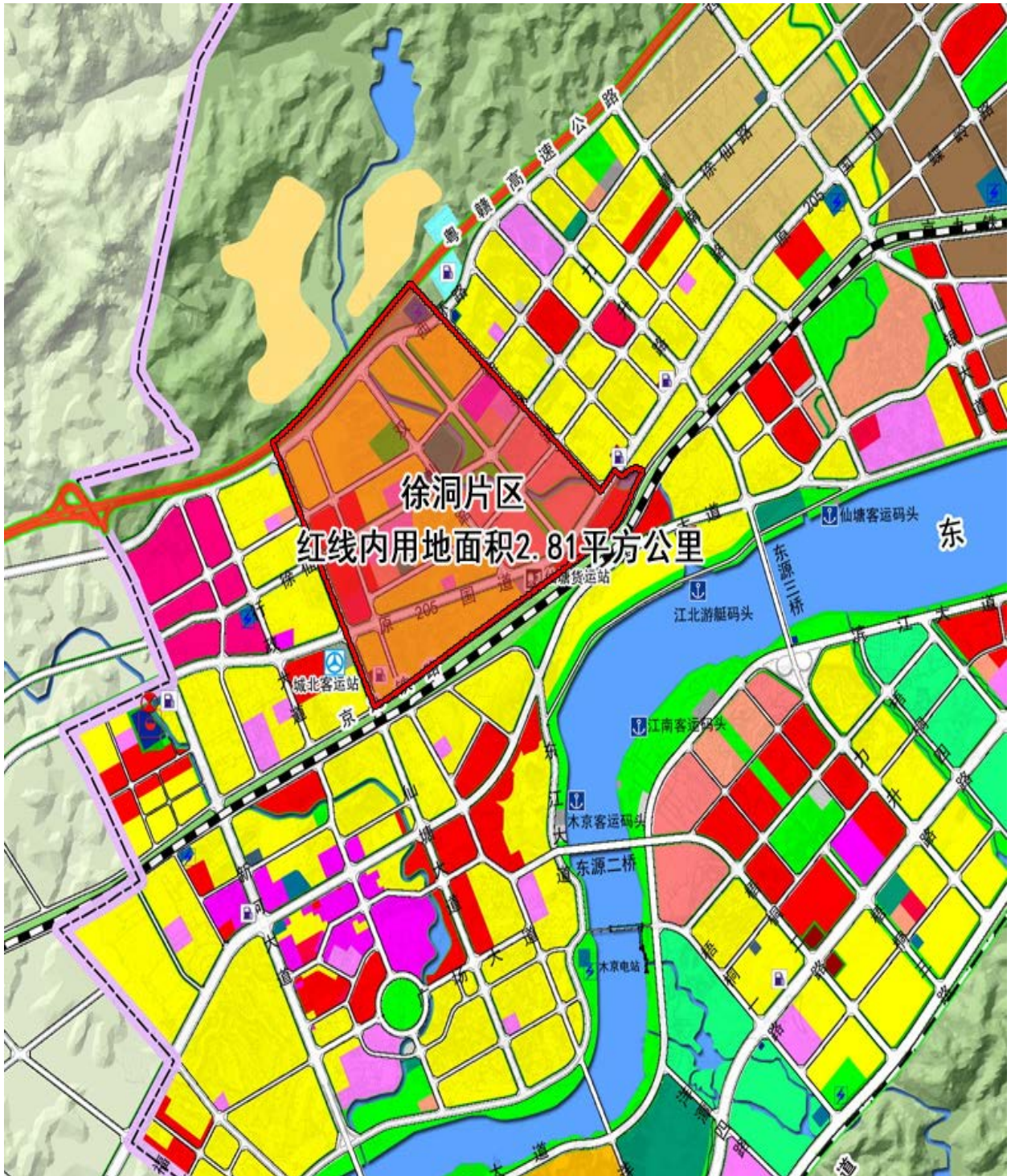
2) 东源县城东江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东江西片区用地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城东部，北至京九铁路，南至东江，西至仙塘大道，总用地面积约为 3.23 平方公里。（如图）



3) 东源县城站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站北片区用地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城北部，用地范围北至粤赣高速公路，南至京九铁路，西至新河大道，东至仙塘大道，总用地面积约为 2.05 平方公里。（如图）



4) 东源县城徐洞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徐洞片区用地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城北部，用地范围北至粤赣高速公路，南至京九铁路，西至仙塘大道，总用地面积约为 2.81 平方公里。（如图）



3. 规划设计内容

- 1) 基地现状调查分析：对自然条件、人口状况、土地利用现状、征地权属、建筑物状况、道路交通现状、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市政公用设施现状、历史文化与建筑风貌、环境保护现状及其他等多方面深入调查、分析与汇总，编写基础资料汇编。
- 2) 土地利用规划：核定各功能区的土地开发总量、完善地区用地结构和布局及功能配置，明确各个地块用地性质和规模、土地使用强度及相关的规定性指标。
- 3)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针对居住区的发展规模，结合周边的设施条件，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确定设施的规模和用地布局。
- 4)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确定道路系统的功能分级、交叉口形式、断面布置、道路控制点坐标和标高，确定公共的停车场、公交站场等道路交通设施。
- 5) 绿化景观系统规划：充分考虑周边地区的空间和生态关系，合理布局各类公园和集中绿地，强调河涌与水道沿岸、道路沿线等绿化系统建设、严格规定各项绿化的用地性质、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
- 6) 竖向规划：确定主、次、支三级道路交叉点、变坡点的标高以及道路的坡长、坡度等技术数据。
- 7) 市政工程与管线综合规划：预测给排水、供电、通讯、燃气等设施容量需求，确定各类市政工程管线的布局、走向、位置、管径、坡度等。
- 8) 综合防灾规划：确定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保障体系，提出防洪、消防、人防、抗震、地质灾害防护等规划原则和建设方针。
- 9) 控制性规划图纸：以一图一书的形式对规划管理单元的用地性质、容积率、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人口容量、公建配套项目、建筑退缩距离、地块出入口方位等指标进行量化管理。

4.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 3)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 4)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 5)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7)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

- 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9) 《东源县城市总体规划》
- 10) 相关现行颁布与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府文件、规划成果等

5. 规划设计成果文件

依据《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要求编制本次规划成果。规划成果由技术文件、法定文件及管理文件三部分构成，其中技术文件包括说明书、技术图纸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成果文件应当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规划成果基本内容如下：

5.1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的成果由基础资料汇编、说明书、技术图纸及公众参与报告组成。

1) 基础资料汇编

基础资料汇编是对编制区现状资料的汇总。其中主要内容包括上层次及相关规划的要求，规划区内自然条件、人口、居住及建筑物状况，土地利用现状及征地权属情况，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现状。

2) 说明书

说明书是对编制区现状的分析、规划设想的论述和规划内容的解释。其中主要内容包括规划编制的背景及编制过程，规划的依据与原则，现状概况与分析，规划原则及目标，用地布局、地块划分及控制指标，道路交通规划、竖向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市政公用设施规划、规划实施的措施与建议。

3) 技术设计图纸

技术设计图纸是为说明规划内容的相关图纸，其中主要包括

- ① 区位图
- ② 土地利用现状图
- ③ 现状土地权属图
- ④ 土地利用规划图
- ⑤ 地块划分编码图
- ⑥ 开发建设密度分区图
- ⑦ 道路系统规划图
- ⑧ 竖向规划图

- ⑨ 绿地系统规划图
- ⑩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11 给水工程规划图
- 12 雨水、防洪工程规划图
- 13 污水工程规划图
- 14 供电工程规划图
- 15 电信工程规划图
- 16 燃气工程规划图

5.2 法定文件

法定文件的成果由文本及图则组成。

1) 文本

文本是指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具有法定效力的规划条文。其中主要内容包括规划区发展目标与功能定位、地块划分及编码、建设用地性质控制、建设用地使用强度控制、道路交通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建设控制地区的建设控制指标等内容。

2) 图则

图则是反映文本内容的规划图纸及相关表格。其中主要内容包括地块划分、土地利用、道路交通、区域位置及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5.3 管理文件

管理文件由管理文本和管理图则组成。

1) 管理文本

管理文本是指对规划的各项内容和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并明确其管理规则的规划条文。其中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规定性要求、管理规则、建设用地地块划分的管理、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性质的管制、土地开发强度的管制、道路交通的管制、绿地及公共开放空间的管制、配套设施的管制及建筑物的管制等内容。

2) 管理图则

管理图则是反映管理文本内容的规划图纸及相关表格。其中主要内容包括区域位置、土地利用规划、细分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及各类规划控制线。

6. 成果份数

提供所有成果纸质文本一式十二份,电子版(光盘)格式两份,其中图纸要求 CAD、PSD、JPG 格式,文字部分要求 WORD 格式。

六、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和风险要求: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风险包干费、技术服务、利润、税金、交通和审查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及相关部门验收及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同时项目在政府审批前,因省、市等上级政策变化而引起的规划调整、当采购人需作规划设计调整或修改,修改工作由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该规划设计调整、修改或重新计算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规划费报价内,不另行收费。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2. 知识产权

- 1) 所有响应文件,视为响应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该方案评标后不予退回,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可以在本项目使用该方案。
- 2) 供应商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3)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4) 采购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的同意而披露关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3. ★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95 天内完成编制成果并交付使用

编制时间可划分为四个阶段,每个阶段应安排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汇报或说明。

规划阶段	编制内容	编制时间
第一阶段 现状调查阶段	<u>背景分析</u> <u>现场调研</u> <u>资料收集</u>	20 天

	<u>基础资料汇编</u>	
第二阶段 初步成果编制阶段	<u>完成本规划初步成果</u> <u>初步方案提交、汇报</u> 具体提交成果内容： 01. 初步方案说明； 02. 初步方案总平面图。	25 天
第三阶段 中期成果编制阶段	<u>初步方案修改至中期方案深度、</u> <u>中期成果整合汇报</u> 具体提交成果内容： 01. 中期方案说明 02. 中期方案总平面图 03. 补充市政内容且至中期 成果深度	25 天
第四阶段 最终成果编制阶段	<u>最终方案提交、汇报：对中期成</u> <u>果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形成最</u> <u>终成果</u> 01. 技术文件 02. 法定文件 03. 管理文件	25 天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20%，提交初步成果得到采购人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提交中期成果通过审查及得到采购人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余款的 10%。

注：因该项目为财政资金支付项目，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 ★服务承诺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承诺如下：

- 1) 若我公司中标，承诺派驻现场人员与投标架构表一致，承诺驻地人员每月不少于 25 天驻场（以采购人现场设置的签到表为准）。
- 2) 若我公司中标，承诺派出 1 名项目负责人外，其余人员不少于 2 名具有城乡规划专业及不少于 2 名其他专业（建筑、道路交通、给排水、园林绿化、电力、通讯、燃气、环保）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专责开展调研活动和参加编制设计工作。
- 3) 若我公司中标，承诺确定参与本项目管理、调研、编制人员和驻场天数，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若我公司中标，承诺设计成果必须为通过法定程序评审、修改、公示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为最终成果，否则我方原意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
- 5) 若我公司中标，承诺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最终成果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和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6) 若我公司中标，承诺若该项目在规划审批过程中发生规划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并按要求完成，否则我方原意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

6. 验收要求

- 1) 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为验收依据。
- 2) 根据河府办【2017】17 号文规定：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会同集中采购机构、专家或质检机构组成验收小组统一验收。

7.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8. 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业主提供的配合条件。
- 2)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述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包括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 3) 经双方确定参与本项目管理、调研、编制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和采购人交付编制成果，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
- 5) 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 6)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交付编制成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7) 若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或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
- 8) 争端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的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广东省、河源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 1.2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文件的政府采购项目。
- 1.3 资金来源：本项目已得到有关部门批准，主要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 1.4 本磋商文件有关条款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东源县城建规划局
- 2.2 “监管部门”是指：东源县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
-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2.8 “公章”是指本磋商文件中明示供应商加盖的公章须经公安机关备案的行政章。
- 2.9 天：指日历天。
- 2.10 书面形式：是指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3.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3.2 磋商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更正、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

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3 除供应商被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说明、更正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协议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3.4 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协议期间，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更正、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和集中采购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协议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5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斥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3.6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磋商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4. 保证

- 4.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 保证采购人/用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资料、数据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3 除非有特别规定，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售后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6. 投标费用

-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2 本次采购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是集中采购

机构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按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文规定进行收取，按成交金额计算，本次为服务采购，按成交总金额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100 以下	1.2%	服务招标
100-500	0.64%	
500-1000	0.36%	

说明：

-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服务费计算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64\% = 2.56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36\% = 1.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2.56+1.8) \text{ 万元} = 5.56 \text{ 万元}$$

- 2)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账户一次性划账形式支付，（划账时需注明用途、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3) 服务费存款账号：4420 2301 0400 13227

开户名：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东源县支行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不足 5 天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2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4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答疑
-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均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自查表
- (2) 报价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公司概况
- (8)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 (9)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 (10)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12) 开标信封

10.2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1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1.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1.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11.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投标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5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和封装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1.6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1.7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8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9 若采购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计量单位

12.1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13. 投标要求

13.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投标。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投标中。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制造、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3.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投标报价。

14. 招标投标有效期

14.1 招标投标有效期是指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投标保证金进行担保。**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招标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4.2 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可于招标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招标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招标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及签名盖章

15.1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正、副本分开独立密封包装），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刻录光盘形式单独密封提交，并用油性笔或标签注明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与纸质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如有出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2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1 份，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内装：

a. 报价一览表；

b. 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交)；

- c.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 d. 保证金退还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15.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4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 15.5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委托证明原件,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证明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 15.6 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和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 15.7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正本”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须加盖骑缝章。
- 15.8 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5.9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5.10 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注明以下字样,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正本或副本
收件人: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 东公易采(磋)[2017]06号
项目名称: 东源县城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5.11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集中采购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保证金

-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账户一次性划账形式支付（划账时需注明用途、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证金存款账号：

收 款 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帐 号：2006 0230 2920 1122 538

2) 提交投标保证金之前各供应商必须将报名所需的相关资料交至我中心，否则我中心不接受此项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 **2017年11月03日下午时分17:00前**（北京时间）到达集中采购机构指定账户，逾期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按时提交保证金的为有效报名登记供应商。

4) 保证金支付底单请传真或扫描发送邮箱至集中采购机构（查询到账电话/传真：0762-8333326；邮箱：dyxcgzx@126.com），并注明用途、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并收到回执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凭合同到集中采购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6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集中采购机构。
-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8.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招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

19. 磋商基本原则

- 19.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19.2 本次竞争性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成交供应商。
- 19.3 磋商小组不承诺推荐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19.4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0. 磋商小组

- 20.1 本项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次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另外2名省（市）专家由市财政局等部门建立的专家库相近专业的专家名单以摇珠等方式随机抽取产生。
- 20.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 磋商评审方法

- 2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磋商阶段（最终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最终报价）。只要不满足《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最终报价）。
-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1.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2.1 集中采购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磋商地点。
-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进入磋商时间，由按签到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作为全体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评审细则内容详见相关表格 附表 1：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 2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

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报价的实质性内容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3.3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供应商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时足额提交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签字人无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9)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或商务要求与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严重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供应商的投标总金额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11)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价格明显不合理的；
- 12)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 13)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2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磋商阶段

-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分别单一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按供应商签到顺序确定进入磋商阶段。
- 24.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出现不一致时, 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24.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 24.4 磋商小组按确定的磋商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伦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商务、价格、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验收等内容。
 - 1) 技术: 按用户需求书中项目技术要求;
 - 2) 商务: 包括完工期、付款方式、服务承诺等内容的确定;
 - 3) 价格: 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分析, 期望供应商提供较合理的价格。
- 24.5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24.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若有供应商对实质性内容的修改不予接受的, 可以要求退出磋商。
- 24.7 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限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 磋商过程对磋商文件需求没有作出改变的,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该供应商不得参与下轮磋商和报价, 也不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 2) 磋商小组在最后一个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后，同时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当场宣读最后报价。
- 24.8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5.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 25.1 商务评审：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的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审细则内容详见相关表格 附表 2 商务评分表）；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价得分；
- 25.2 技术评审：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的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审细则内容详见相关表格 附表 3 技术评分表）；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价得分；
- 25.3 价格评审（最终报价）：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 25.3.1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该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85%并且低于所有供应商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 95%，视为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拒绝说明理由的；
- 2) 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3) 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为虚假或无效证明材料的；
- 4)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理由的；
- 5) 说明理由成立但不作出承诺的；
- 6) 改变招标清单内容的(含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
- 7) 经磋商小组招标、论证，认定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 8) 依法应当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25.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30分	50分	20分

25.5 投标的算术错误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5.6 投标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 1)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2) 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其它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 3) 对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报价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 4)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磋商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 5)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为核实价。

25.7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各供应商的评审价统一按下述规则计算：**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评审价计算（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
含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C1=6%）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A.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B.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小微企业声明函》，并请提交企业所在市、县（区）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微企业证明》，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5.8 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由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一家为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确定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27. 招标失败

27.1 本项目招标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相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

- a. 招标截止时，供应商少于法定三家的。
- b. 磋商小组经过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法定三家的。

27.2 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第 21 条的规定，符合该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六、询问、质疑、投诉

28. 询问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8.2 集中采购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 质疑

29.1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集中采购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9.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9.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9.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9.5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6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日期等基本情况。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姓名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带身份证原件当面递交质疑函。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 (3) 质疑事项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4)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5)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6)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29.7 集中采购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磋商小组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集中采购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9.8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9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10 质疑人拒绝配合集中采购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

利，认可质疑事项。

29.11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9.12 对于虚假、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13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七、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3 根据河府办【2017】17号文规定：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1.4 根据河府办【2017】17号文规定：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会同集中采购机构、专家或质检机构组成验收小组统一验收。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备案的合同须经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并签署“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无偏离”的意见，未办理采购合同备案的政府采购项目，财政部门不予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

-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2.3 有关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的更多细节请见《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

八、适用法律

3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相关表格

附表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营范围必须具有城市规划设计或城乡规划编辑或规划设计咨询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
	4. 拟派出本项目负责人是注册城市规划师或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
	5.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注册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若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 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 2 个月内有效, 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
	6. 本项目指定授权代表需提供近 2 个月由供应商向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由单位当地的县区级及以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3.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 90 天
	4. 报价合理,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结论	
不通过原因	

注:

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是”标记为“○”, “否”标记为“×”;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 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 2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项目	评分等级	分值
1	商务 评审	商务 响应 程度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4-5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3 分；低于磋商文件要求：0 分。	5
2		综合 实力	对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以提供 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0-3 分，共 3 分）	3
3			对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以银行资信证明依据（0-5 分，共 5 分）	5
4			提供近三年来的同类项目经验（提供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三份或三份以上得 9 分，两份得 6 分，一份得 3 分，否则 0 分	9
5		获得 荣誉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省级、部级或者以上级别奖项的：1 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市级奖项的：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未获得市级、省级、部级或者以上级别奖项的：0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8
合计				3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3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项目	评分等级	分值
1	技术 评审	项目的现状分析	对本项目提出了完整、全面的现状调研报告框架、方式及存在的问题解析，并解读到位，分析全面。 各供应商进行横向对比： 优：11-15分；良：1-10分；差：0分。	15
2		项目认识和方案思路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基本认识和东源发展现状把握的准确程度进行评比：熟悉东源县社会发展状况，能结合东源的实际分析项目背景，提供科学合理的技术思路，准确把握规划核心内容，符合项目需求。 各供应商进行横向对比： 熟悉：11-15分；一般：1-10分；不熟悉：0分。	15
3		项目技术人员资质水平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及人员资质能力水平，横向对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为依据）（0-10分）	10
4		承诺条款和计划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规划编辑阶段的服务承诺及规划成果质量的合理措施，和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工作计划制度安排是否科学进行评比。横向对比 优：8-10分；良：1-7分；差：0分。	10
合计				5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7]06号

项目名称：东源县城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方（采购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中标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__月__日东源县城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采购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7]06号，集中采购机构：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磋商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交通等和审查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同时因省、市等上级政策变化而引起的调整、修改工作由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验收、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注：服务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服务名称内容一致。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第三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的服务指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四条 甲方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甲、乙双方于合同中明确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甲、乙双方于合同中明确

第五条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95 天内完成编制成果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20%，提交初步成果得到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提交中期成果通过审查及得到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余款的 10%。

注：因该项目为财政资金支付项目，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1. _____ 甲乙双方于合同中明确

2. _____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拥有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的使用权。为本项目定制部分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具有对其完全的处置权。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所提供的软件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起责任。

第九条 保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图纸、样品、模件和所有资料，乙方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须按甲方的要求归还甲方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采购服务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使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一份、一份送本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乙方执正本一份、一份送集中采购机构归档。
3. 根据河府办【2017】17号文规定：所有合同均需集中采购机构签署“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无偏离”的意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收件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7]06号

项目名称：东源县城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一、自查表.....	()
二、投标函.....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投标明细表.....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七、供应商公司概况.....	()
八、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
九、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
十、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十二、开标信封.....	()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分装。

一、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必须具有城市规划设计或城乡规划编辑或规划设计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拟派出本项目负责人是注册城市规划师或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提供（营业执照注册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2个月内有效,招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本项目指定授权代表需提供近2个月由供应商向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由单位当地的县区级及以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报价合理,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 标 函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已收到贵中心的采购项目编号为东公易采（磋）[2017]06号的东源县城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采购项目招标邀请，遵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经详细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总价（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本项目所需标的物，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为我方指定**授权代表**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东公易采（磋）[2017]06号的投标。
2.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开标信封1份，刻录光盘1份。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价格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集中采购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7]06号

项目名称：东源县城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天）	备注
东源县城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的总价是所有采购人应支付的本次采购服务的金额总数。
 2. 总价包括产品的设备价格、验收、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交通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包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所有税费。
 4. 此表除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报价明细表

4.1 报价明细表（服务）

采购项目名称：东源县城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7]06 号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投标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投标合计： 元		
三、投标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四、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投标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致相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 价 在总报价 中占比(%)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城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7]06号）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并承诺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所提供项目要求的相关服务，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确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4. 其它能使采购人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主要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
4. 供应商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 ……

说明：各供应商应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上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项）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1、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2017 年 _____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供应商应当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并提交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资料。法定代表人证明有效期限不能少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6.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源县城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7]06号）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本采购项目**指定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或代表权限发生变更，供应商应当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并提交授权代表的相关资料。
- 2、响应文件中须附投标人授权代表近期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当地的县区级以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材料）。
- 3、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6.3、无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声明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城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7]06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打印件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4、关于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关于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城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7]06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关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城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7]06号）政府采购活动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6、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城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7]06号）竞争性磋商，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7、供应商须提供 2016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若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6.8、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6.9、供应商须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10、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6.11、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提供企业所在市、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微企业证明》，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12、名称变更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6.13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业主提供的配合条件

序号	配合内容	备注
1		
2		
3		
.....		

注：若有需详细列明，若无可直接写“无”或不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公司概况

7.1、供应商综合概况与计划

7.1.1、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1.2、获得的企业相关荣誉、各种资质/信誉证明、证书和客户评价或其他资料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奖部门	颁奖日期	备注
1				
2				
3				
.....				

注：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1.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能力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1.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7.1.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2、近几年项目业绩介绍

经营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客户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说明：必须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如采购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8.1、技术差异表格式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项目名称：东源县城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7]06号

序号	实质性响应招标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的各项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凡标有“★”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关键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东源县城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7]06号

序号	一般性响应招标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的各项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2、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 设备配置简介。
-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3) 其他有效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东源县城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7]06号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4	报价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和相关服务		
5	供应商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6	交货期：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7	质保期：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8	验收及售后服务：接受并满足对验收及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磋商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供应商条件、服务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服务地点、质保期等要求。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为使投标保证金得以顺利退还,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请用“√”选择一种退回方式, 并按照相应模块中的要求填写及签章。

◆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开标信封并附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原路退回 _____

致: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为东源县城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采购项目投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东公易采(磋)[2017]06号]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 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全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账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供应商(盖章):		纳交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日期:		签 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原路退回即按原来款单位、原来款银行、原来款账号退回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城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7]06号）投标中获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领取函》后，按要求向贵中心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二、附件（如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东源县城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编号：东公易采（磋）[2017]06号）的投标（或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中标）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中心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主要负责人： _____（签名），职位：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函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带身份证原件当面递交质疑函等材料。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有权不予受理。

3、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东源县城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磋）[2017]06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_（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_份，共_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十三、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4. 保证金退还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说明：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